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富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梅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598,048,673.30	467,327,192.99	27.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3,104.36	35,855,260.84	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62,721.32	-255,712.69	-861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27	-0.0013	-419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7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64%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417,774,528.65	1,922,742,587.59	25.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398,698,226.40	1,354,540,013.48	3.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13	3.3133	3.26%

注：本季末股本为 408,818,000 股；去年一季末股本为 204,460,000 股。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3,892,348.48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8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00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0,893.51	
合计	2,704,46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终端产品领域行业集中度高，市场竞争激烈，故未来公司将面临行业及经济周期波动、客户集中、毛利率下滑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其次，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上游原材料、专用装备制造、移动终端相关内容等领域的拓展力度。这些新业务的发展也将面临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再次，201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的股权。由于苏州帝艾斯在最近几年内经营及管理上存在较大问题，因此，公司完成收购后将面临苏州帝艾斯的业务整合、管理改善不及预期以及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降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有关公司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二”相关具体陈述。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1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3	211,500,000	0	质押	13,750,000
TB POLYMER	境外法人	17.24	70,500,000	0	无质押和冻结	0

LIMITED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15	4,695,751	0	无质押和冻结	0
黄柏行	境内自然人	0.81	3,327,743	0	无质押和冻结	0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7	2,855,227	0	无质押和冻结	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58	2,365,595	0	无质押和冻结	0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49	2,000,000	0	无质押和冻结	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49	1,999,971	0	无质押和冻结	0
徐铁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833,608	120,000	无质押和冻结	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	0.42	1,734,466	0	无质押和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00,000			
TB POLYMER LIMITED	7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0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5,751	人民币普通股	4,695,751			
黄柏行	3,327,743	人民币普通股	3,327,74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5,227	人民币普通股	2,855,227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5,595	人民币普通股	2,365,595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4,466	人民币普通股	1,734,466			
徐铁军	1,713,608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同属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6 名员工	5,250,000	0	0	5,250,000	股权激励锁定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5,250,000	0	0	5,25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79.23%，主要原因系本期由于内销收入增长，回款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75.65%，主要原因系尚未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 78.7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帝艾斯），其可辨认固定资产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4) 无形资产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 37.3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可辨认无形资产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5)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4324.85%，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苏州帝艾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63.4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可辨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48.2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子公司香港赫欧银行借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短期借款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8)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9)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8.06%，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预收款项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86.0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应付职工薪酬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712.2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另一方面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应交税费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675.1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应付利息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3)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威海锦富尚未支付股利款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423.5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其他应付款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5)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帝艾斯，其预计负债按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8%，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下降，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98.34%，主要原因系本期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41%，主要原因系本期坏账损失和存货减值损失均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12%，主要原因系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昆山乐凯损益下降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8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69.21%，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性罚款支出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156.27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25.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长 18.11%，而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长 14.00%，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 4 个百分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6.11%，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72%，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804.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97%；营业利润 5,110.9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76%；利润总额 5,492.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6.3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38%。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发展、商业模式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在未来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加大了消费电子产品多模组、专用装备制造及应用软件（手机游戏）的新市场的拓展力度，培育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具体情况如下：

1、完成并购苏州帝艾斯工作，实施传统加工业务由零件向多组件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帝艾斯）97.82% 股权工作。通过并购苏州帝艾斯，公司从而获得三星液晶显示模组（LCM）及背光模组（BLU）合格供应商资格，实现了传统业务由背光模组零件加工向背光模组（BLU）及液晶显示模组（LCM）制造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苏州帝艾斯委派经营、管理、研发、市场、财务及法务等团队，帮助其规范管理，研发新品，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导入新产品和新客户，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苏州帝艾斯业务发展对公司传统的背光模组零件加工业务带动效应也逐步显现。

2、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着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投入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移动终端摄像镜头模组联合研制项目已经完成产线建设并已量产；CNC（数控加工中心）联合研制项目新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在建中，用于 OGS 玻璃加工的设备已经实现小批量供货，用于蓝宝石玻璃加工的设备已经完成研制工作并将交付重点客户试用；参股公司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多层石墨烯片制备产线建设工作取得阶段进展，并已接到客户研发订单，基于石墨烯特性的应用研发正有序展开。

3、着手推进“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项目，打造移动终端“内容”事业新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及神州图骥地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项目。目前，该项目相关研发工作正按计划实施，并着手引进领先的游戏及商业应用合作方；电子化彩票销售应用软件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0 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1 项，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 1 项。公司

共有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智能多工位机器人贴片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测试阶段	本项目通过对自动定位装置、自动吸取装置、自动贴合装置、自动补偿装置、自动压力控制装置的设计和研发，实现关键生产环节自动定位、吸取、压力控制和贴合的一体化操作，从而减少手工人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YT420 试压台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YT420 试压台适用于加工中等幅面扩散片、胶片及其他相关类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该款装备功能齐全，操作自动化程度高，技术上领先国内同类装备。该项目的开发将使公司产品由低端向高端跨越，与国际同类装备处于同一水平线。
3	GQ150 滚切机精密的自动调位及锁紧技术的研发	处于研究阶段	本项目研发的滚动模切机具有模切速度高、压力稳定、调位拖料精度高，兼有收放料、清洁等功能，与精密模切机、跟标切片机组线能形成高效自动生产线，在线完成手机等背光源及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加工。项目完成后可替代进口装备。
4	纳米压印机(NY422)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纳米压印机项目是开展纳米压印实验室研究的重要装备之一。目前该装备主要依赖进口，且价格昂贵。因此开发该项目可实现替代进口。
5	FH420-354 精密复合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本项目研制的精密复合机具有精密多层复合，兼有排废、分切、清洁等多重功能，与精密模切机、跟标切片机组线能形成高效自动生产线，在线完成手机等背光源及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加工。项目完成后可替代进口装备。
6	精密复合组件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本项目研发的精密复合机具有精密多层复合，与精密模切机、跟标切片机组线能形成高效自动生产线，在线完成手机等背光源及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加工。项目完成后可替代进口装备。
7	转台控制系统的研发	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本设备可以填补国内高精度套位模切设备的空白，使一般加工企业能承接高精度套位的模切，拓展模切工艺的开发。
8	纳米压印蓝宝石衬底图案化的产业化研发	处于样品试制、验证阶段	本项目研制和生产纳米图案化蓝宝石衬底，增加光取出效率，大幅度提高 LED 的发光效率，从而创建规模化量产的纳米压印生产线，实现纳米图案化蓝宝石衬底的产业化。
9	石墨烯材料制备及应用	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主要从事石墨烯制备及应用研究，主要产品包括薄层石墨烯粉体、薄层石墨烯溶液、碳纳米复合材料、石墨烯元器件等。本项目研发产品具有性能和成本优势。
10	OGS 触控屏的研发	试生产及良率提升阶段	迎合国内市场多样化需求，降低设备投入成本，解决 OGS 强度不够问题，有效缩短制备流程，提高产品良率。
11	触控面板加工中心的研发	研发完成，进入市场开拓阶段	开发市场需要的高端触控面板加工中心，实现以物理方法加工 OGS 玻璃后，其强度要达到原始玻璃强度的80%以上。

12	高像素移动终端摄像头的研发	研发完成，进入量产阶段	本项目解决移动终端设备高像素摄像头关键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的良率，扩大产能，力争实现高像素镜头模组2kk/M的生产能力。
13	直下式一体机的背光源研发	样品试做、客户认证阶段	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建立直下式一体机新型LED背光源的设计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实现成本较大幅度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内地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厂商众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引领市场；同时公司注重在新产品及其应用上的研发及创造，将进一步实行业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能力。

(2)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明显，故也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为此，公司始终保持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冷静判断，保持谨慎的扩张战略，以应对可能的经济周期风险。

(3)收购苏州帝艾斯的风险

2013年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ALL IN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的股权，由于苏州帝艾斯在最近几年内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及管理状况存在较大问题，因此，公司完成收购后将面临苏州帝艾斯的业务整合、管理改善不及预期以及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降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4)行业周期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产品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导致公司传统产品毛利率有逐年下滑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规模采购、快速响应、高良率的质量控制及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等措施，力求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但公司向前述相关客户销售占比依然较大。若前述客户经营发展异常变化，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压力。为此，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客户尤其是内资客户的拓展工作，以逐步防范这一风险。

(6)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主营收入对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依赖度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已经着力加大对非背光模组相关产品领域的开拓力度，而且公司通过自主及联合研发，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热点，加大研发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新业务的开发尤其是公司加大对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投入力度，也将面临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

(7)资金占用和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严重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也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总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及自身经营的影响，盈利能力下滑，从而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了集团管控的运营中心，配备了财务人员管理应收账款，完善和细化了应收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同时，对一些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调整销售方式和控制销售节奏，努力控制好坏账风险。

(8)人员及核心技术风险

长期以来，核心技术、管理、营销人员及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管理、营销人员的稳定，及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针对公司产品机种、工艺、原材料及产品领域的变化掌握相应的关键技术及工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通

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等途径，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针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技术储备和技术升级的工作。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锦富新材出具的《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向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月10日	至2015年7月18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09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夫妇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与杨小蔚女士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09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杨铮先生及汪俊先生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9日	相关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锦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夫妇)出具的关于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因地方税收政策与税法存在差异而引起的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生相关补缴行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责任。	2010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承诺人愿意安排资金、承担补缴的义务。	2010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4[注 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2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60.73	16,162.22	96.11%	2011年10月31日	718.95	9,339.49	是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7.19	8,351.47	101.91%[注1]	2011年10月31日	133.81	3,745.73	是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否	1,811.57	1,811.57	0.01	1,810.66	99.95%	2011年06月30日	101.71	3,946.06	是	否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是	2,299.95	2,299.95	24.47	2,301.21	100.05%[注1]	2011年06月30日	94.28	1,475.0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122.60	29,122.60	92.40	28,625.56	--	--	1,048.75	18,50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注2]	否	6,200.00	-	-500.00	1,600.00		2011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是	3,000.00	-		-		201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光板制品项目	是	3,500.00	-		-		201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滁州锦富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70.76	1,704.41	34.09%	2015年06月30日	-71.97	-163.6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700.00	40,000.00	-329.24	38,304.41	--	--	-71.97	-163.68	--	--
合计	--	82,426.46	69,122.60	-236.84[注3]	66,929.97	--	--	976.78	18,342.65	--	--
未达到计划进	鉴于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公司已终止由蓝思科技实施的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										

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 蓝思科技所拥有的地块和厂房未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效益, 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苏州云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公司转让蓝思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 209. 99502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鉴于内地市场相关厂商硬化膜产能扩张较快, 产品价格有较明显的降低趋势, 为了控制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蓝思科技终止了实施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p> <p>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硕特也开展导光板业务, 蓝思科技为避免导光板制品项目的重复建设, 终止其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的导光板制品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3,164.95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40,000.00 万元。</p> <p>①2011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200 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注 2)</p> <p>②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p> <p>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终止蓝思科技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3 年 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 公司已将用于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共计 1,599,083.08 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324410183800002578。</p> <p>③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p> <p>④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p> <p>⑤201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p> <p>⑥2013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⑦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p> <p>⑧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即新租赁部分厂房, 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201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厦门力富将其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内设备搬迁至新增募投项目厂房二层及三层, 并退租原募投项目实施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8.82 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 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鉴于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本着谨慎原则，较好地进行资金规划，加强了工程建设的费用控制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861.9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10 号《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用途待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厦门力富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注 2：根据 2013 年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司向苏州白云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 100%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209.99502 万元，苏州白云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 4600 万元（其中：划入募集资金<账号 7324410183800002578>4100 万元，划入公司基本户<农行胜浦支行 550601040004979>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将 5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账号内。

注 3：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投资金 92.40 万元，滁州锦富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70.76 万元，收到转让蓝思科技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注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泰美以韩国 DS 拖欠其货款（共计人民币 13,359,730 元）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14 年 3 月 26 日本案于苏州中院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经苏州中院一审判决吴江泰美胜诉，且判决书正在以公告的方式向韩国 DS 送达。

2013 年 7 月 4 日，韩国水源地方法院邮寄书面通知告知，韩国 DS 已由该院下达回生程序开始决定。（案件号为 2013 回合 54 回生）。吴江泰美已根据水源法院的通知要求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之前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水源地方法院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时掌握韩国 DS 的情况，积极维护其权益。

2014 年 4 月 4 日，案件一审判决吴江泰美胜诉，判决韩国 DS 支付货款 2,144,709.97 美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2,144,709.97 美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目前苏州中院正通过公告方式向韩国 DS 送达一审判决书。

有关本次诉讼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公告内容。

(2)201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与江西高飞建立业务关系，即江西高飞向东莞锦富购买扩散板、反射片等货物，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起初，江西高飞公司尚能按帐期付款，后开始出现拖欠。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诉日止，双方累计发生业务往来 1,355.28 万元人民币，江西高飞公司支付了 607.29 万元人民币，仍欠东莞锦富货款 747.99 万元人民币。

东莞锦富为维护权益，遂起诉至赣州中院。赣州中院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受理此案，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在诉讼期间，江西高飞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东莞锦富支付了 25 万元货款）。

2013 年 8 月 7 日，东莞锦富收到赣州中院就此案的判决，判决被告江西高飞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东莞锦富支付货款 722.9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江西高飞未提出上诉。

鉴于江西高飞在判决生效后并未履行判决，为此东莞锦富已依法向赣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

仍处于执行过程中。

(3)为拓展 BLU 及 LCM 市场, 公司全资子公司 ALL IN 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 DSA 签订《关于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ALL IN 以自有资金美金 550 万元购买 DSA 持有的苏州帝艾斯 97.82%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述交易, 公司亦完成苏州帝艾斯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 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积极做好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咨询、听取独立董事及股东的意见, 并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盈利情况和 2014 年度投资、支出计划等制定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决策程序、机制完备。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0,881.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5 元(含税), 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44.09 万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787,745.68	421,389,189.8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6,411,365.80	104,008,333.89
应收账款	449,647,461.94	594,923,647.70
预付款项	51,508,655.05	59,242,687.8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630,931.70	626,695.6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368,700.01	47,086,36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32,877,024.57	258,693,26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9,796.38	176,375.07
流动资产合计	1,472,541,681.13	1,486,146,55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8,693,259.83	34,878,508.4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9,779,353.11	296,410,557.17
在建工程	8,068,649.73	6,716,942.6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653,381.51	43,442,571.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8,516,508.83	3,808,410.79
长期待摊费用	26,138,718.50	26,656,80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82,976.01	24,682,23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232,847.52	436,596,032.94
资产总计	2,417,774,528.65	1,922,742,58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546,825.15	160,953,235.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9,482.83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77,591,123.72	324,475,816.43
预收款项	5,415,011.54	3,922,17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3,728,170.30	12,756,817.85
应交税费	5,362,983.38	-875,948.27
应付利息	1,382,898.32	178,405.05
应付股利	7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2,572,384.15	17,682,225.0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23,043.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62,371,922.39	519,092,72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12,763.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8,428.48	9,280,39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81,191.68	9,280,391.40
负债合计	977,253,114.07	528,373,1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818,000.00	408,818,000.00
资本公积	552,632,460.02	551,877,535.0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195,798.57	32,195,798.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05,839,207.05	362,676,102.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7,239.24	-1,027,42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698,226.40	1,354,540,013.48
少数股东权益	41,823,188.18	39,829,45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521,414.58	1,394,369,4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7,774,528.65	1,922,742,587.59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34,855.53	237,320,79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4,677,583.74	46,620,964.88
应收账款	122,332,137.68	216,059,614.52
预付款项	25,816,235.62	17,637,064.03
应收利息	9,848,520.85	10,669,983.79
应收股利	1,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53,778,844.91	181,810,974.69
存货	30,806,309.15	40,501,38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28,294,487.48	750,620,78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495,970.70	356,681,219.3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7,013,126.95	159,213,383.39
在建工程	484,296.21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69,477.72	15,868,965.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45,246.45	468,13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111.44	3,297,3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347,229.47	535,529,020.86
资产总计	1,266,641,716.95	1,286,149,80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8,400.00	36,581,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0,228,369.83	115,176,808.12
预收款项	9,885,537.23	618.96
应付职工薪酬	1,529,125.97	2,320,325.75
应交税费	-8,060,978.09	-8,257,365.25
应付利息	56,350.28	167,413.0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9,237.63	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806,042.85	146,689,20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1,944.45	5,986,11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1,944.45	5,986,111.12
负债合计	114,187,987.30	152,675,3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818,000.00	408,818,000.00

资本公积	563,614,802.52	562,859,877.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13,459.82	30,313,45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707,467.31	131,483,15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2,453,729.65	1,133,474,49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6,641,716.95	1,286,149,805.57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8,048,673.30	467,327,192.99
其中：营业收入	598,048,673.30	467,327,192.9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46,753,768.58	415,426,757.51
其中：营业成本	514,924,539.51	376,231,998.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248.07	1,315,108.91
销售费用	10,324,939.76	9,926,888.79
管理费用	21,070,580.39	25,281,387.27
财务费用	11,415.71	686,598.64
资产减值损失	-424,954.86	1,984,77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48.61	658,84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248.61	658,842.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09,656.11	52,559,277.69
加：营业外收入	3,927,865.42	1,116,399.20
减：营业外支出	115,498.11	375,13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87	16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22,023.42	53,300,542.45
减：所得税费用	9,065,184.25	11,884,76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6,839.17	41,415,780.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3,104.36	35,855,260.84
少数股东损益	2,693,734.81	5,560,519.9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0,183.55	-40,633.7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097,022.72	41,375,1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03,287.91	35,814,62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3,734.81	5,560,519.98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6,187,708.51	158,060,279.33
减：营业成本	91,879,855.21	131,700,06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222,163.69	1,927,951.79
管理费用	8,741,075.91	13,320,617.17
财务费用	-1,326,792.19	-242,324.34
资产减值损失	-476,305.33	138,85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4,179.00	658,84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248.61	658,84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890.22	11,873,952.85
加：营业外收入	1,735,256.25	435,6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338.15	280,18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2,808.32	12,029,461.91
减：所得税费用	678,497.48	1,339,01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4,310.84	10,690,442.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24,310.84	10,690,442.63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21,787.46	531,972,07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6,004.08	3,042,7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970.49	1,728,6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61,762.03	536,743,50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58,805.24	419,917,80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41,283.94	58,920,88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7,332.64	25,850,00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1,618.89	32,310,5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99,040.71	536,999,2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2,721.32	-255,71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517.91	4,731,48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6,139.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4,657.81	4,731,48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0,355.69	52,590,80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95,003.2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5,358.98	52,590,80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701.17	-47,859,31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20,179.30	62,141,602.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0,179.30	62,141,60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02,130.00	36,702,91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031.72	1,460,55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84.76	89,38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54,046.48	38,252,85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6,132.82	23,888,74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351.61	-1,245,59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98,504.58	-25,471,87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507,469.76	480,047,68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05,974.34	454,575,818.68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68,337.05	136,003,37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23.71	275,67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7,344.19	10,843,53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12,304.95	147,122,58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21,934.65	159,723,74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2,898.95	22,898,5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327.30	3,392,93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481.20	33,824,6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07,642.10	219,839,9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4,662.85	-72,717,33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0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9,30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5,783.67	25,853,46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5,783.67	25,853,46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783.67	39,205,84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15,800.00	43,413,362.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5,800.00	43,413,36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13,800.00	10,947,18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27.69	366,57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6.62	84,5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0,614.31	11,398,3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4,814.31	32,015,03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91.07	-464,54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4,055.94	-1,960,99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0,799.59	324,609,5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34,855.53	322,648,577.89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2014 年 4 月 23 日

